申请办理三属补助

三属对象包括烈士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

申请材料：

1.申请报告（一式一份）

2.身份证

3.户口簿

4.死亡人员证明书

5.农商银行存折

6.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在职人员基本信息

7.近期一寸照片（一张）

8.申请人与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（一式一份）

办理程序：

1、各社区认真核实申请人身份。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盖印章，在20个工作日内把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复印件上报镇民政部门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。

2、镇民政部门对各社区提交的材料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。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，并于20个工作日内，批准其为三属人员，自批准之日下月起，享受“三属人员”待遇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，调查后有疑义的，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。

# 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

申请对象：

是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，在服现役期间患有慢性病，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住院手续，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本人申请报告
2. 村委会关于其生活情况的证明
3. 服役期间病情档案
4. 服役证明
5. 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户口册、联系电话
6. 近期医院出具病情（指服役期间所患病种）
7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投保类型证明
8. 一寸照片四张

办理程序：

1、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各项证明材料。

2、镇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在《浙江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加盖印章，一式三份，连同其他申请材料，一并报送市民政局。

3、市民政局审查后，符合条件的，填写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》，并通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

4、指定医院根据原军队医院治疗慢性疾病住院记录或者相关档案证明，对申请人进行相应病症检查，并出具检查结果反馈给市民政局；

5、对符合条件的，市民政局在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并盖章，经市批准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自批准之日下月起，由镇民政部门发给《浙江省抚恤优待证》，落实相关待遇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，以后不再申报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调查后有异议的，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。

申请两参人员补助（无档案记载）

申请对象：

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加作战和参加过核试验的、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军队退役人员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两参人员的情况登记审核表；
2. 两参人员情况说明表；
3. 两参人员情况证明表；
4. 退伍档案；
5. 身份证；
6. 户口簿；
7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投保类型证明（在职人员基本信息）
8. 信用社存折复印件；

申请两参人员补助（有档案记载）

申请材料：

1. 两参人员的情况登记审核表；
2. 退伍档案；
3. 身份证；
4. 户口簿；

五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投保类型证明（在职人员基本信息）

六、信用社存折复印件；

办理程序：

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。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，并于20个工作日内，批准其为参战（试核）人员，自批准之日下月起，享受“两参人员”待遇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，调查后有疑义的，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。

申请复员军人补助

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、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。

申请材料：

1.申请报告（一式一份）

2.身份证

3.户口簿

4.退伍证或退伍军人档案

5.农商银行存折

6.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在职人员基本信息

7.近期一寸照片（一张）

办理程序：

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。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，并于20个工作日内，批准其为复员军人，自批准之日下月起，享受复员军人待遇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，调查后有疑义的，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。

申请75周岁以上无工作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

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实施前入伍、年龄在75周岁以上（含75周岁）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。

申请材料：

1.申请报告（一式一份）

2.身份证

3.户口簿

4.退伍证或退伍军人档案

5.农商银行存折

6.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在职人员基本信息

7.近期一寸照片（一张）

办理程序：

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。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，并于20个工作日内，批准其为75周岁以上生活困难退伍军人，自批准之日下月起，享受“75周岁以上生活困难退伍军人”待遇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，调查后有疑义的，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。

申请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

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实施前入伍、年龄在60周岁以上（含60周岁）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。

申请材料：

1.苍南县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审批表

2.身份证

3.户口簿

4.退伍证或退伍军人档案

5.农商银行存折

6.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在职人员基本信息

7.近期一寸照片（一张）

办理程序：

镇民政部门对提交的材料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。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，并于20个工作日内，批准其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，自批准之日下月起，享受“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”待遇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将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，调查后有疑义的，应请示上级民政部门。